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7-04

修正案号: 39-0296

- 一. 标题: 在滑油系统中加装缓冲器及更换压力信号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公司技术通报 89-N104-Y7023 民航局适航司明传电报 1678 号(89 年 7 月 26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接连发生几起运七飞机滑油系统定距油路压力信号器 XY12.5-B1和小距油路压力信号XY20-2膜盒破裂,大量漏滑油,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或着陆后被迫停车的事件。为保证运七的飞行安全,在本指令生效后,按西安飞机公司技术通报89-N104-Y7023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3452、3454、3457、3458、3461、3462、3463、3490、3491九 架飞机应立即用161厂1988年10月以后生产的改进产品更换机上的 XY12.5-B1和XY20-2压力信号器,并加装缓冲器1C6.287.004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72小时内完成。
- 2. 在所有运七飞机滑油系统定距油路压力信号器XY12. 5-B1和小距油路压力信号器XY20-2上加装缓冲器1C6. 287. 004, 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72小时内完成。

- 3. 用161厂1988年10月生产的改进产品更换所有运七飞机上的 XY12.5-B1和XY20-2压力信号器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,除 非事先已完成。
- 4. 库存的备用发动机和备件, 不符合上述1、2、3条要求规定的, 不得装机使用。

以往电传的要求以本适航指令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